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GF-2005-0215)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城校区建设工程

委托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同编号：202204-22 前期 2023 代理 062

受托人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五五五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本原则，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就广州市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城校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城校区建设工程。

2、地点：项目位于天河区华南快速路以西、长兴路以北，地块西侧紧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北侧为华南植物园、东侧紧靠华南快速干线，与天河智慧城核心区隔路相望。

3、招标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184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6856 平方米。项目拟建 90 班完全中学，初中 30 班，高中 60 班，每班均设置 50 人，总学生数 4500 人。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地下室，室外运动场、道路广场、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河涌景观提升工程，河涌控制线内面积约 26503 平方米。

4、总投资额：人民币约为 134232.8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0341.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618.96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作为广州市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城校区建设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暂定价：¥189,000.00（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元整）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1、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27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据。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以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以下部分无广州市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城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无广州市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城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委托人：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号17楼

邮政编码：510655

电话：020-3808525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员村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5309200186668

受托人：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邮政编码：510095

电话：020-83492175

传真：020-83492060

电子邮箱：83492175@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帝景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00 1491 2040 5300 1534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27日